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彬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曹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 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借入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用于补充乐视致新日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出借方支付的首笔借款金额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每年 10%（单利），还款时本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实际借款天数为每笔借款金额到账之日（含）起至借款方偿还借款金额（含）所包含的天数，借款为分笔支付的，每笔单独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借款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宏斌先生、刘淑青女士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人同意此借款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

乐视网拟向天津嘉睿借入人民币 1,290,000,000 元，主要用于偿还部分到期有

息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借款期限为出借方支付的首笔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每年10%（单利），还款时本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实际借款天数为每笔借款金额到账之日（含）起至借款方偿还借款金额（含）所包含的天数，借款为分笔支付的，每笔单独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借款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宏斌先生、刘淑青女士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人同意此借款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上述《关于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亿元的议案》中，为保障天津嘉睿作为债权人项下权利的实现，乐视致新将其持有的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投资”）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天津嘉睿，乐视致新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1》中天津嘉睿享有的全部债权人民币500,000,000元。

此外，公司以持有的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新生代”）100%股权、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贷”）100%股权、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6.47%股权质押给天津嘉睿，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上述借款事项中天津嘉睿享有的部分债权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同时乐视致新自愿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并且以股权质押形式将持有的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北京”）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乐视致新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电子科技重庆”）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乐视致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电子商务”）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乐视网提供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经审议，本人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宏斌先生、刘淑青女士

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乐视致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可缓解乐视致新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大屏生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该议案需审计、评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 3、公司以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同时子公司乐视致新以其子公司股权为乐视网提供反担保，如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将面临被担保方因不能足额、按时偿还债务，由公司清偿债务或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担保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努力通过处置其他资产筹款偿还、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理相关债务或担保事项，但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款或达成还款延期、债务重组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乐视致新为上市公司智能电视业务的经营主体，如出现因处置乐视致新股权导致公司不再具备控制权，智能电视为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人同意此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同时，公司以持有乐视致新26.7702%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融创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

经审议，本人认为：

-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宏斌先生、刘淑青女士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可缓解乐视网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续稳定发展，本人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

- 2、该议案需审计、评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 3、公司以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同时子公司乐视致新以其子公司股权为乐视网提供反担保，如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将面临被担保方因不能足额、按时偿还债务，由公司清偿债务或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担保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努力通过处置其他资产筹款偿还、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理相关债务或担保事项，但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款或达成还款延期、债务重组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乐视致新为上市公司智能电视业务的经营主体，如出现因处置乐视致新股权导致公司不再具备控制权，智能电视为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人同意此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